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A 类

关于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 TA00199 号 提案的答复

王军民委员：



您提出的《关于做好我市工业园区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碳达峰目标及碳中和愿景，生态环境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领域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环办厅函〔2021〕152号），明确要求各地应对标国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要求，开展本地区二氧化碳达峰行动部署。另外，2021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也要求实施碳达峰、碳中和晋城行动，并列入市委2021年度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牵引性重大改革事项。

利用阳城电厂蒸汽供北留周村园区（金象、田悦、天泽煤气化厂）传统煤化工企业造气用蒸汽，可以实现区域大气污染和碳减排协同控制，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。经了解，阳城电厂与金象公司已于2021年4月份签订了蒸汽供用合同，目前双方正在建

设中，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可以实现供汽，项目建成后可替代金象现有 4 台 180 蒸吨燃煤锅炉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田悦、煤气化厂与阳城电厂的蒸汽供应合作，督促相关企业结合用汽需求和富余蒸汽量进行进一步商谈，尽可能减少燃煤锅炉使用，有效降低二氧化碳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。

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**郎诗伟**
承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0356-2026803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5月31日

